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二〇一二年九月

**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董事会召集的 201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临时提案的提出、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核和见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它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

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部分或全部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载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决定于 2012 年 9 月 15 日上午 10:00 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股权登记日为 2012 年 9 月 7 日。

2012 年 9 月 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载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载明，2012 年 9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控股”）书面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公司为永泰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临时提案（该项议案已经公司 2012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提议将该议案提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永泰控股的提议，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事宜，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其他各项事宜不变。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9 月 15 日 10:00 时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7 号永泰 A 座 2 层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金余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

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补充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代表股份 810,266,1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84%。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永泰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通知》和《股东大会补充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和《股东大会补充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1、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0,266,172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无反对股；无弃权股。

同意票占参与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公司为永泰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0,266,172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股；无弃权股。

同意票占参与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新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永泰控股书面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公司为永泰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临时提案，其提议将该议案提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述股东提案，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中增加了上述议案。

上述新增加提案与原有议案一并表决。表决结果参见本意见书第四部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新提案的提出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临时提案的提出、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吴明德

经办律师：_____

谢 静

王丽丽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五日